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穗安律意字第 220 号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anguo law firm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7、17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23 4205 传真：020-2237 2879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9
五、申请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3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30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八、申请人的业务.....	43
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5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75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七、申请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81
十八、申请人的税务.....	82
十九、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主办券商.....	85
二十二、结论意见.....	8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本所	指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人/分给网络股份/公司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给网络有限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正中会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博罗网络	指	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玩网络	指	广州超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文网络	指	广州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映网络	指	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华投资	指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德投资	指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荣商业	指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臻电器	指	佛山市智臻电器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道汇康投资	指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
道康网络	指	佛山市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康投资	指	佛山市道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3350015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3350038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C0059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穗安律意字第 220 号

致：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申请挂牌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指派律师到申请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申请人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查验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股权演变；(2)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 申请人的独立性及业务情况；(4)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5)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 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 申请人的税务；(10)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 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为了充分查验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查验方式。

4. 对于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申请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及其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5. 申请人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任何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批准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查验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申请人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申请人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申请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查验，申请人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挂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挂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或补充，并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主办券商等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监督协议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和挂牌等有关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申请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查意见外，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前身分给网络有限系 2010 年 09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赞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228544X8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逐条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关于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纳税资料等，申请人的前身分给网络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于2010年9月26日成立，并于2016年4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已持续经营两个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申请人主要从事开发、运营和推广手机游戏。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申请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申请人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申请人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请人已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推荐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一) 分给网络有限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前身分给网络有限系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分给网络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112010090202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郭江峰、贺杰、姜洋、李裕德、李昕昱、王贇和杨金辉等 7 人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虹验字（2010）第 09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分给网络有限（筹）已收到郭江峰、贺杰、姜洋、李裕德、李昕昱、王贇和杨金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王贇出资 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5%；李昕昱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郭江峰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贺杰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姜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李裕德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杨金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均系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0日，郭江峰、贺杰、姜洋、李裕德、李昕昱、王赆和杨金辉签署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6日，分给网络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11000208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给网络有限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20号618房。

分给网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江峰	3.00	1.50	3
2	贺杰	3.00	1.50	3
3	姜洋	3.00	1.50	3
4	李裕德	3.00	1.50	3
5	李昕昱	2.00	1.00	2
6	王赆	83.00	41.50	83
7	杨金辉	3.00	1.50	3
合计		100.00	50.00	100

（二）分给网络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11年9月，分给网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王赆、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签署了新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7日，李昕昱与王赆、郭江峰与王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昕昱将其持有分给网络有限2%的股权以2万元作价转让给王赆；郭江峰将其持有分给网络有限3%的股权以3万元作价转让给王赆，其他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9月27日，分给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1年10月10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工商

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赞	88.00	44.00	88
2	贺杰	3.00	1.50	3
3	李裕德	3.00	1.50	3
4	杨金辉	3.00	1.50	3
5	姜洋	3.00	1.50	3
合计		100.00	50.00	100

2. 2011年11月，分给网络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日，分给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1年11月1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图验字(2011)第1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分给网络有限已收到王赞、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缴纳的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王赞出资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贺杰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李裕德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杨金辉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姜洋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日，王赞、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签署了新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赞	88.00	88.00	8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贺杰	3.00	3.00	3
3	李裕德	3.00	3.00	3
4	杨金辉	3.00	3.00	3
5	姜洋	3.00	3.00	3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2011年12月，分给网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4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图验字(2011)第12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9日，分给网络有限已收到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创德投资、陈媛华缴纳的增资款合计275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创德投资、陈媛华签署了新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分给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变更为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创德投资、陈媛华；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75万元，其中，王赟以货币增资185.75万元，贺杰以货币增资34.5万元，李裕德以货币增资8.25万元，姜洋以货币增资8.25万元，杨金辉以货币增资8.25万元，陈媛华以货币增资7.5万元，创德投资以货币增资22.5万元；同意申请经营期限延期；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赟	273.75	273.75	73
2	贺杰	37.50	37.50	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李裕德	11.25	11.25	3
4	杨金辉	11.25	11.25	3
5	姜洋	11.25	11.25	3
6	创德投资	22.50	22.50	6
7	陈媛华	7.50	7.50	2
合计		375.00	375.00	100

4. 2012年8月，分给网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王赟与孙伟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王赟将其持有分给网络有限13.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5%）以1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强。同日，分给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创德投资、陈媛华变更为王赟、贺杰、李裕德、杨金辉、姜洋、创德投资、陈媛华、孙伟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软件设计，网页设计，批发计算机软件”；同意变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2年8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赟	260.625	260.625	69.50
2	贺杰	37.500	37.500	10.00
3	创德投资	22.500	22.500	6.00
4	孙伟强	13.125	13.125	3.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裕德	11.250	11.250	3.00
6	杨金辉	11.250	11.250	3.00
7	姜洋	11.250	11.250	3.00
8	陈媛华	7.500	7.500	2.0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

5. 2015年7月，分给网络有限变更住所

2015年7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5号B401房；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07060136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6. 2015年11月，分给网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逸轩验字[2015]第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5日，分给网络有限已收到李裕德、贺杰、姜洋、王赟、孙伟强、陈媛华、创德投资、创华投资、方锐、刘建勇、朱耿焕、朱彰勇、郝阮梨、黄盛渊、毛晟毅、陈瑞冰、刘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24.70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裕德以货币增资28.335万元，贺杰以货币增资29.7945万元，姜洋以货币增资28.3350万元，王赟以货币增资389.1945万元，孙伟强以货币增资105.6300万元，陈媛华以货币增资18.8900万元，创德投资以货币增资56.6700万元，创华投资以货币增资39.5850万元，方锐以货币增资64.6555万元，刘建勇以货币增资64.6555万元，朱耿焕以货币增资19.7925万元，朱彰勇6.5975万元，郝阮梨以货币增资6.5975万元，黄盛渊以货币增资6.5975万元，毛晟毅以货币增资39.5850万元，陈瑞冰以货币增资13.195万元，刘璞以货币增资6.5975万元。

2015年11月11日，王赟与杨金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杨金辉将其持有分给网络有限1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以11.25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王赞。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5号B401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路7号501房；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75万元增加到1299.7075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5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1117037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赞	661.0695	661.0695	50.86
2	孙伟强	118.7550	118.7550	9.14
3	创德投资	79.1700	79.1700	6.09
4	贺杰	67.2945	67.2945	5.18
5	方锐	64.6555	64.6555	4.97
6	刘建勇	64.6555	64.6555	4.97
7	李裕德	39.5850	39.5850	3.05
8	姜洋	39.5850	39.5850	3.05
9	创华投资	39.5850	39.5850	3.05
10	毛晟毅	39.5850	39.5850	3.05
11	陈媛华	26.3900	26.3900	2.03
12	朱耿焕	19.7925	19.7925	1.52
13	陈瑞冰	13.1950	13.1950	1.02
14	朱彰勇	6.5975	6.5975	0.51
15	郝阮梨	6.5975	6.5975	0.51
16	黄盛渊	6.5975	6.5975	0.51
17	刘璞	6.5975	6.5975	0.5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99.7075	1299.7075	100

7. 2015年12月，分给网络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99.7075万元增加到1319.5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5年12月2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逸轩验字[2015]第1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分给网络有限已收到创荣商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7925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12150005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赟	661.0695	661.0695	50.10
2	孙伟强	118.7550	118.7550	9.00
3	创德投资	79.1700	79.1700	6.00
4	贺杰	67.2945	67.2945	5.10
5	刘建勇	64.6555	64.6555	4.90
6	方锐	64.6555	64.6555	4.90
7	李裕德	39.5850	39.5850	3.00
8	姜洋	39.5850	39.5850	3.00
9	创华投资	39.5850	39.5850	3.00
10	毛晟毅	39.5850	39.5850	3.00
11	陈媛华	26.3900	26.3900	2.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朱耿焕	19.7925	19.7925	1.50
13	创荣商业	19.7925	19.7925	1.50
14	陈瑞冰	13.1950	13.1950	1.00
15	朱彰勇	6.5975	6.5975	0.50
16	郝阮梨	6.5975	6.5975	0.50
17	黄盛渊	6.5975	6.5975	0.50
18	刘璞	6.5975	6.5975	0.50
合计		1319.5000	1319.5000	100.00

8. 2015年12月，分给网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孙伟强与李春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孙伟强将原出资118.7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191%）全部转让给李春红，转让金118.7550万元。同日，分给网络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由原来的1319.5万元增加到1449.823592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东孙伟强将占注册资本（1449.823592元）8.191%的股权作价118.75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春红。

2015年12月22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逸轩验字[2015]第1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日，分给网络有限已收到王赟、创荣商业、陈瑞冰、刘璞、李志泽、杜勇科、严扬名、周湘荣、谭志勇、李春红缴纳的增加注册资本130.323592万元。其中：王赟以货币出资19.548148万元，创荣商业以货币出资9.774047万元，陈瑞冰以货币出资14.498861万元，刘璞以货币出资13.683704万元，李志泽以货币出资9.774074万元，杜勇科以货币出资9.774074万元，严扬名以货币出资14.498861万元，周湘荣以货币出资14.498861万元，谭志勇以货币出资14.498861万元，李春红以货币出资9.774074万元，李春红加上原股东孙伟强的转让出资额118.755万元，共计出资128.52907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49.823592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1224058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赞	680.617648	680.617648	46.9449
2	李春红	128.529074	128.529074	8.8652
3	创德投资	79.170000	79.170000	5.4607
4	贺杰	67.294500	67.294500	4.6416
5	方锐	64.655500	64.655500	4.4595
6	刘建勇	64.655500	64.655500	4.4595
7	李裕德	39.585000	39.585000	2.7303
8	姜洋	39.585000	39.585000	2.7303
9	创华投资	39.585000	39.585000	2.7303
10	毛晟毅	39.585000	39.585000	2.7303
11	创荣商业	29.566574	29.566574	2.0393
12	陈瑞冰	27.693861	27.693861	1.9102
13	陈媛华	26.390000	26.390000	1.8202
14	刘璞	20.281204	20.281204	1.3989
15	朱耿焕	19.792500	19.792500	1.3652
16	严扬名	14.498861	14.498861	1.0000
17	周湘荣	14.498861	14.498861	1.0000
18	谭志勇	14.498861	14.498861	1.0000
19	李志泽	9.774074	9.774074	0.6742
20	杜勇科	9.774074	9.774074	0.674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朱彰勇	6.597500	6.597500	0.4551
22	郝阮梨	6.597500	6.597500	0.4551
23	黄盛渊	6.597500	6.597500	0.4551
合计		1449.823592	1449.823592	100.0000

（三）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系 2016 年 4 月 6 日由分给网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申请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5 日，正中会计所出具广会审字[2016]G160033500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给网络有限的净资产为 21,068,717.91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005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给网络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6.87 万元，评估值为 2,107.97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分给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21,068,717.91 元，折合成股本 1,50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068,717.91 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602170275 号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分给网络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正中会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5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1,068,717.9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068,717.91 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分给网络有限的 23 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

起人协议》。约定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分给网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王贇、贺杰、孙伟强、方锐、李裕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屏涛、全毅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萍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6228544X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股）	对应股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贇	7,041,729	7,041,729	46.9449	净资产折股
2	李春红	1,329,773	1,329,773	8.8652	净资产折股
3	创德投资	819,100	819,100	5.4607	净资产折股
4	贺杰	696,235	696,235	4.6416	净资产折股
5	方锐	668,931	668,931	4.4595	净资产折股
6	刘建勇	668,931	668,931	4.4595	净资产折股
7	李裕德	409,550	409,550	2.7303	净资产折股
8	姜洋	409,550	409,550	2.7303	净资产折股
9	创华投资	409,550	409,550	2.7303	净资产折股
10	毛晟毅	409,550	409,550	2.7303	净资产折股
11	创荣商业	305,898	305,898	2.0393	净资产折股
12	陈瑞冰	286,523	286,523	1.9102	净资产折股
13	陈媛华	273,033	273,033	1.8202	净资产折股
14	刘璞	209,831	209,831	1.3989	净资产折股
15	朱耿焕	204,775	204,775	1.3652	净资产折股
16	严扬名	150,007	150,007	1.0000	净资产折股
17	周湘荣	150,007	150,007	1.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股）	对应股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8	谭志勇	150,007	150,007	1.0000	净资产折股
19	李志泽	101,123	101,123	0.6742	净资产折股
20	杜勇科	101,123	101,123	0.6742	净资产折股
21	朱彰勇	68,258	68,258	0.4551	净资产折股
22	郝阮梨	68,258	68,258	0.4551	净资产折股
23	黄盛渊	68,258	68,258	0.45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分给网络有限本次改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分给网络有限本次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整体变更后，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 元，申请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01,764.08 元。申请人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就此进行追缴、要求补缴、采取强制性措施或予以处罚的，其将以自有资金及时、如数缴纳可能产生的全部税费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给分给网络有限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申请人及其股东亦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基于转增股本涉及纳税额较小且股东均出具了兜底性承诺，故整体变更股东尚未缴纳所得税不会成为公司此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且申请人的股东承诺在税务机关追缴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所得税款及相关罚款，确保申请人及其他股东未来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自分给网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四) 申请人的股权及股东缴税情况

1. 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人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存在先进行验资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情形，该增资程序存在瑕疵，

上述情形是由于申请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所致。但鉴于公司出资时点并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聘请会计师进行审验，申请人在提交工商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对该增资程序以及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且已经核准了工商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证明，申请人自2010年9月26日成立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增资存在先交纳出资后进行决议的情形，但是上述情况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对公司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3. 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股权明晰，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申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的股权转让、股票发行情况合法、合规。

4. 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各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股权转让款收讫证明及纳税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存在须各自履行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均自愿承诺并保证将立即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若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各自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已作出相关的承诺，不构成影响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形。

5.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在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1,764.08 元。申请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其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作出承诺如因本次变更中的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由其全额赔偿，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影响股东持有申请人股权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五)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检验，申请人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申请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博罗网络，1 家参股公司首映网络。在报告期内申请人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超玩网络及平文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博罗网络

1. 博罗网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	罗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推广；电脑动漫设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6月29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3828XC

2. 博罗网络设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博罗网络是于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分给网络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5日，成都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2916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罗清、分给网络有限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签署了《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罗清、分给网络有限共同认缴100万元设立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博罗网络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605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罗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分给网络有限	90	0	90
2	罗清	10	0	10
合计		100	0	100

3. 博罗网络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5年12月17日，分给网络有限与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清自愿将其持有的博罗网络10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其中：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分给网络有限。

2015年12月17日，博罗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修改新章程。

2015年12月24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核发（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6625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5年12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罗网络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4313828XC《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罗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分给网络有限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4. 博罗网络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1月28日，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都邻验字[2016]第A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分给网络有限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博罗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分给网络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查验，分给网络与罗清出具了《关于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书》，双方同意罗清将所持有博罗网络10%的股权以零元作价转让给分给公司，由分给网络有限受让并实缴所有出资。经核查，截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博罗网络未能良好营运。双方都就转让事宜出具情况说明书，声明转让行为自愿有效，且分给网络有限已实缴出资100万元，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

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

（二）首映网络

1. 首映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2904房自编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桂恒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C1G634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首映网络设立

2016年3月，分给网络有限、广州恒雅至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惠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莹签署了《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认缴800万元设立首映网络。

2016年3月11日，首映网络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105MA59C1G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映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恒雅至美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0	60.00
2	分给网络有限	192.00	0.00	24.00
3	广州市惠俊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96.00	0.00	12.00
4	何莹	32.00	0.00	4.00
合计		800.00	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所认缴实收资本尚未实缴出资，首映网络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三) 超玩网络

1. 超玩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超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东约新街 13 号 215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伟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331394083W
经营范围	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 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 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 超玩网络设立

2015 年 1 月 26 日，陈凯、分给网络有限、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朱彰勇、朱少芬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认缴 1000 万元设立超玩网络。

2015年2月3日，超玩网络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328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陈凯	410	0	41.00
2	分给网络有限	340	0	34.00
3	朱彰勇	130	0	13.00
4	广州精准传媒有 限公司	100	0	10.00
5	朱少芬	20	0	2.00
	合计	1000	0	100.00

3. 超玩网络股权转让

根据申请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目前，超玩网络尚未实际运营，分给网络也尚未对其进行实际注资，基于超玩网络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将超玩网络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6年6月8日，申请人与梁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所持有超玩网络的34%股权转让给梁伟平，转让价为零元。同日，超玩网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公司股东陈凯、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朱彰勇等股东将其所持有超玩网络股份（合计64%）全部转让给梁伟平；同意朱少芬将其所持有超玩网络2%股份全部转让给梁伟鹏；同意陈凯、朱彰勇、朱少芬辞去在超玩网络一切职务，陈凯不再担任超玩网络法定代表人；同意将梁伟平、梁伟鹏写入股东名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615041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不再持有超玩网络股权。

（四）平文网络

1. 平文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中山大道建中路3号215房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晟毅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6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106000983314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平文网络设立

2014年6月9日，分给网络有限、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曹建兵、林彩婵、吴秀群签署《广州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广州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分给有限认缴出资250万，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曹建兵、林彩婵、吴秀群分别认缴出资37.5万、37.5万、25万，合计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6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设字[2014]第06201404250565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平文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分给网络有限	250	50
2	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150	30
3	曹建兵	37.5	7.5
4	林彩婵	37.5	7.5
5	吴秀群	25	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

3. 平文网络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分给网络有限与毛晟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给网络有限将所持有平文网络的50%股权转让给毛晟毅，转让价为250万元。同日，平文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股东变更毛晟毅、曹建兵、林彩婵、吴秀群、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变字[2015]第062015061553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分给网络有限不再持有平文网络股权。

4. 平文网络注销

2015年10月14日，平文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备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5年12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天国税通[2015]3565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平文网络注销。2016年1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天税通（2016）743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平文网络注销。

2016年6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06201605270184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和推广游戏手机游戏。申请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申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业务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申请人拥有原有限公司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申请人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其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交易，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3. 申请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4.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机构独立

申请人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申请人内部设有运营部、策划部、美术部、程序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申请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财务独立

1. 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 根据申请人说明经查验，申请人已与财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财务负责人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财务人员出具《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在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也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财务独立。

（六）申请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申请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述，申请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申请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

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设计、营销、维护、管理等具体业务。申请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申请人系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由李裕德、贺杰、姜洋、王赞、陈媛华、创德投资、李志泽、杜勇科、严扬名、周湘荣、谭志勇、李春红、创华投资、方锐、刘建勇、创荣商业、朱耿焕、朱彰勇、郝阮梨、黄盛渊、毛晟毅、陈瑞冰和刘璞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23 名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王赞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粤韵庭园*号*房	35050219* *****533	7,041,729	46.9449
2	李春红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一 路*号*房	44020319* *****827	1,329,773	8.8652
3	贺杰	广州市白云区梅岗路* 号*房	36030219* *****511	696,235	4.6416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4	方锐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伟 诚街*号*房	43020219* *****013	668,931	4.4595
5	刘建勇	广州市中山大道旭景 西街*号*房	36030219* *****51X	668,931	4.4595
6	李裕德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西朗麦村东约*号	44010719* *****611	409,550	2.7303
7	姜洋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前山前大道环湖街*号 *房	23010819* *****838	409,550	2.7303
8	毛晟毅	广州市萝岗区东园二 街*号*房	44011219* *****619	409,550	2.7303
9	陈瑞冰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 街*号*房	44060119* *****448	286,523	1.9102
10	陈媛华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号*幢*房	43042119* *****046	273,033	1.8202
11	刘璞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岭 南新世界*号	36232419* *****619	209,831	1.3989
12	朱耿焕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 路信成南街*号*房	44010219* *****415	204,775	1.3652
13	严扬名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 号*房	36010219* *****356	150,007	1.0000
14	周湘荣	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号*室	36222619* *****01x	150,007	1.0000
15	谭志勇	江苏省泰兴市姚王镇 姚岱村姚前二组*号	32102519* *****61x	150,007	1.0000
16	李志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 海*栋*室	44062219* *****816	101,123	0.6742
17	杜勇科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 道北*号*房	44061119* *****919	101,123	0.674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8	朱彰勇	广州市昌岗中路慎德里*号*房	44010219* *****310	68,258	0.4551
19	郝阮梨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中*号*房	44010619* *****264	68,258	0.4551
20	黄盛渊	广州市海珠区南园大街*号*房	44010619* *****812	68,258	0.4551

2.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1)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申请人 819,1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4607%，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6000000269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伟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侧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六号楼城市动力联盟大楼西区五楼 506 室之一。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凌云	46.8	10	货币出资
2	涂丽萍	46.8	10	货币出资
3	张炳恒	46.8	10	货币出资
4	孙伟强	23.4	5	货币出资
5	刘洁玲	23.4	5	货币出资
6	谭锡锋	23.4	5	货币出资
7	潘丽华	23.4	5	货币出资
8	陈秀娟	23.4	5	货币出资
9	程娜	23.4	5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0	戴于梅	23.4	5	货币出资
11	董昆	23.4	5	货币出资
12	李志泽	23.4	5	货币出资
13	高绍辉	23.4	5	货币出资
14	杜勇科	23.4	5	货币出资
15	严扬名	23.4	5	货币出资
16	邓振明	18.72	4	货币出资
17	彭要明	14.04	3	货币出资
18	劳兆汉	9.36	2	货币出资
19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4.68	1	货币出资
合计		468.00	100	—

(2)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申请人 409,550 股股份, 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7303%,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号为 44060000002976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伟强,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侧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6 号楼城市动力联盟大楼东区五楼 502A 室。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小华	200	25	货币出资
2	孙伟强	160	2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许育明	140	17.5	货币出资
4	梁峰	100	12.5	货币出资
5	黄凌云	100	12.5	货币出资
6	蔡晓丰	60	7.5	货币出资
7	刘洁玲	30	3.75	货币出资
8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	1.2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	100	—

（3）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申请人 305,898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0393%，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号为 4406000000383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洁玲）、黄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西二路 10 号七楼 712 室。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荣洪	150	7.5	货币出资
2	徐源	100	5	货币出资
3	张炳恒	100	5	货币出资
4	刘璞	100	5	货币出资
5	陈瑞冰	100	5	货币出资
6	何祥智	100	5	货币出资
7	吴志章	100	5	货币出资
8	邹卫红	80	4	货币出资
9	张放	50	2.5	货币出资
10	黄建波	50	2.5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黄东	50	2.5	货币出资
12	刘洁玲	50	2.5	货币出资
13	刘锋	50	2.5	货币出资
14	许丽君	50	2.5	货币出资
15	曹建勋	50	2.5	货币出资
16	黄祖华	50	2.5	货币出资
17	徐小冬	50	2.5	货币出资
18	陈刚	50	2.5	货币出资
19	谭志勇	50	2.5	货币出资
20	孙伟强	50	2.5	货币出资
21	黄伟成	50	2.5	货币出资
22	潘希能	50	2.5	货币出资
23	彭要明	50	2.5	货币出资
24	李创武	50	2.5	货币出资
25	陈益中	50	2.5	货币出资
26	梁燕灵	50	2.5	货币出资
27	陈邓雄	50	2.5	货币出资
28	李娟	50	2.5	货币出资
29	李智文	50	2.5	货币出资
30	陈志娟	50	2.5	货币出资
31	严啟业	50	2.5	货币出资
32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1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3. 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如下：

（1）公司股东创德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2122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公司股东创华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2172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公司股东创荣商业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1929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除上述股东外，申请人、申请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股东的主体适格性

经查验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并经自然人股东的确认，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经查验非自然人股东的资料并经非自然人股东的确认，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均出具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格性的声明》，声明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称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对申请人的投资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并非私募基金出资。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身份适格。

2016年2月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表《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其中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8月

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分别在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7月30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按照公告规定应在2016年8月1日前办理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均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将面临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风险,但上述主体均出具了以自有资金对申请人进行出资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的情形,对股东适格性不会造成实质上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中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作出声明对申请人的投资是属于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使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情形。申请人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股东资料并经股东确认,申请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李春红与股东创德投资、创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伟强系夫妻关系。

(2) 公司股东李志泽持有创德投资5%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杜勇科持有创德投资5%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严扬名持有创德投资5%的合伙份额。

(3) 公司股东谭志勇持有创荣商业2.5%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刘璞持有创荣商业5%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陈瑞冰持有创荣商业5%的合伙份额。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人陈述并查验申请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赟。

(1) 经查验,申请人第一大股东为王赟,王赟持有申请人股份7,041,729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46.9449%。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

30%，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赟作为申请人创始人，现时担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赟对申请人董事会具有较强控制力，并能够对申请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王赟是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申请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确认王赟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申请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运行良好，王赟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申请人的规范运作。

2.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情况

1.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查核，分给网络有限、申请人与创德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合作投资合同》，其中涉及到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要求甲方大股东王赟以乙方实际投资额 450 万人民币为基数，按照每年 12% 的固定汇报作价回购乙方持有该公司 6% 股权，回购价款=按公式【 $450 + (450 \times 12\% \times N / 360) - \text{公司累计分红款}$ 】（万元）计算得出，其中 N 为乙方对该公司的实际投资天数。乙方要求甲方大股东王赟回购股权时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具体的回购日期，王赟在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顺延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450 万人民币回购款及【 $450 + (450 \times 12\% \times N / 360) - \text{公司累计分红款}$ 】（万元）计算的回报款。对乙方的提出的股权回购要求，甲方大股东王赟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对以上承诺甲方大股东王赟承担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一) 若甲方 2012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小于 1500 万元。乙方可提出上述由甲方大股东王赟回购股权的处理办法或实际完成净利润比例在乙方无须再增加投资资金的同时增加乙方股权的比例。甲方公司第二次融资 1500 万-2000 万须

2012年3月30日之前到位，如甲方公司因故完成第二轮融资于2012年3月后，则分给公司完成1500万净利润审计日期相应顺延）；

（二）在乙方450万元投资款全部到达分给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四年内，该公司未能完成境内或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由于政府监管部门暂停审批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相应顺延）；

（三）甲方第三轮融资，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股东均需同比例稀释各自在公司的股权，乙方股权比例将会做相应变更，之后若出现需甲方大股东王赞回购乙方股权，指按新的股权比例，并不是6%不变。”

因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三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三方同意解除原《合作投资合同》，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2.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查核，创荣商业（甲方）、公司股东（乙方）、公司（丙方）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到对赌约定。其约定如下：

“在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大股东对甲方持有的丙方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在甲方发出回购要约书的3个月内，按照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每年12%的固定回报，回购甲方持有股权。回购涉及的一切税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1）丙方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自甲方投资丙方款项到账日起，丙方须于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大股东回购支付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投资本金×12%×甲方本次投资资金汇入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大股东支付的回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间的天数/360天；

7.2.2 若丙方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丙方承诺的500万元，或2016年经审计后的所得税前利润低于丙方承诺的2000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大股东按协议内的估值（1.3333亿）或市盈率（6.6667）为准，补偿甲方相应的现金。

补偿金额=（2000万元-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6.6667×甲方所占股份比例

7.3 如本协议第七条7.2的约定不能实现，丙方将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对于以上承诺，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三方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主协议第 7.3 款调整为“如本协议第七条 7.2 款的约定不能实现，对于乙方大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即全体股东）将承担不可撤销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申请人新三板挂牌成功之日止，主协议第 7.2 款、7.3 款法律效力中止；若丙方因各种原因未申报、中途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核准函，则主协议第 7.2 款、7.3 款约定自动恢复执行。

上述协议中的对赌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虽股东之间的对赌可能造成公司的股权转让，但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之表达。股权转让虽然可能造成股份在不同股东之间的流转，但是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控股股东王赞回购股权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后续的投资人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之间的对赌不影响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1.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并经验，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15 日，广东省文化厅核发了编号为粤网文（2016）0750-06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分给

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文化厅重新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 B2-201603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3. 申请人业务前置审批、备案情况

(1) 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前置审批

根据“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须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前置审批，取得审批文号和版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运营的 15 款网络游戏均未履行前置审批手续。其中，公司授权运营游戏 2 款，公司联合运营游戏 13 款。

(2) 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备案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市发[2010]27 号”《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联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的，应当由该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进行申报。国产网络游戏著作权人不从事该网络游戏运营的，可授权一家联合运营该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独家申报备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联合运营有 13 款网络游戏，全部办理了游戏申报备案手续；申请人授权运营有 2 款游戏，均履行了运营备案手续。

申请人业务前置审批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自研/ 代理运营	合作方式	是否获取前置审批	备案号	目前是否运营
1	倒霉熊大战泡泡龙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 0312 号	是
2	疯狂捕捉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220 号	是
3	泡泡龙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312 号	是
4	泡泡龙大战喵喵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440 号	是
5	路飞打泡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654 号	是
6	主公跑跑跑	自研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 -CSG 0460 号	是
7	屠龙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2015]M -RPG 0777 号	是
8	三打白骨精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2016]M -RPG 0158 号	是
9	天将雄师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2015]O -RPG 0038 号	是
10	数码兽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RPG 4048 号	是
11	三国群英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2016]M -CSG 0548 号	是
12	西游天魂	代理运营	授权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 4037 号	是
13	董卓大魔王	自研	授权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RPG 0461 号	否
14	降魔西游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RPG3932 号	是

序号	游戏名称	自研/ 代理运营	合作方式	是否获取前置审批	备案号	目前是否运营
15	卡牌五虎将	代理运营	联合运营	否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 3930 号	是

4. 关于申请人业务资质的法律意见

(1) 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游戏发布的情形。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也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申请人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游戏发布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①申请人已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运营行为已得到规范。

②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文化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赞同时出具了《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与范围相关责任的承诺》，其承诺作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监督分给网络股份办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件。同时，本次挂牌后，如分给网络股份因挂牌前存在的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等情况，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自愿全额承担罚款及其他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游戏发布运营属于违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了粤网文（2016）0750-067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规运营行为已得到规范，因此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申请人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经营性 ICP 许可书而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虽然存在未取得经营性 ICP 许可证书情况下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但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 B2-20160330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有效期为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逾期资质经营的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与范围相关责任的承诺》自愿全额承担罚款及其他责任的承诺。因此，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所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关于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游戏备案的问题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和推广手机游戏，因为手机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具有生命周期短、内容更新快、时效性强的商业属性，又由于同行业企业在业务发展前期对网络游戏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够重视，进而存在证照不齐全、经营不规范的问题，导致可能存在运营游戏的内容违规或者出现版权纠纷等法律风险。在启动本次申请挂牌工作之前，申请人管理层亦未及时了解和充分掌握游戏监管相关法规及政策，导致申请人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前置审批手续和游戏运营备案。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履行游戏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如果公司自研授权及联合运营的手机游戏被迫停运，将影响公司自研授权运营业务及联合运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16 年 1-3 月公司自研授权运营业务和联合运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621.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07%；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模式业务收入合计为 1,97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9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游戏及应用推广业务模式较为稳定，自研授权及联合运营的手机游戏被迫停运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履行游戏前置审批及游戏备案程序，

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非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在本次挂牌工作启动后,经过中介机构的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规范,申请人就上述法律和规范运作的瑕疵采取了整改并且积极申请相关资质、进行游戏备案,执行运营游戏前置审批工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积极申请相关业务资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0750-067 号码	广东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6033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1日

②积极进行运营游戏备案

截至2016年6月28日,申请人联合运营有13款网络游戏,均履行了运营备案手续;申请人授权运营有2款游戏,均履行了运营备案手续。

③积极进行运营游戏前置审批工作

经查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966/271413.shtml>),了解相关政策以及办事指南申请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的许可条件,申请人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通过有互联网出版资质的企业完成授权运营、联合运营游戏的前置审批。

公司已经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B2-20160330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在积极沟通有互联网出版资质的企业,委托其完成公司运营游戏的前置审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号):“十三、本通知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十四、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王赞出具《承诺》：公司对于自研授权运营和自研联合运营的游戏，制定了详细的游戏备案和前置审批申报计划，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公司自研授权运营、自研联合运营游戏的备案和前置审批工作。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对未完成备案和前置审批的自研游戏将作下架处理，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公司对于代理联合运营的游戏，已联系其开发商进行游戏备案和前置审批申报，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备案和前置审批资料。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对未取得备案和前置审批资料的代理联合运营游戏将作下架处理，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与产品运营相关的内控制度。就自研授权运营和自研联合运营的游戏，保证在取得运营备案和前置审批之后再上线运营，就代理联合运营的游戏，在签订联运合同时对联运游戏进行严格核查，获取公司代理联合运营游戏的备案和前置审批资料，保证代理运营游戏合法合规。

④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备案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且主管部门基于现阶段游戏行业的发展特点正在研究制定新的替代性法规，同时，经本所律师比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罚则规定，申请人运营的网络游戏未及时备案将招致的行政处罚为“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以及“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鉴于申请人已经着手积极改正，故网络游戏尚未备案的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严重影响。

⑤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赞已作出《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与范围相关责任的承诺》，自愿全额承担罚款及其他责任的承诺。

⑥根据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复函》，分给网络有限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5月10日止，未发现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而被文化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其运营网络游戏未经前置审批并取得审批文号、未在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后向文化部备案，不符合网络游戏管理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前述依法经营及规范运作上的瑕疵，申请人已经着手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报告期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对申请人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正在规范相关游戏审批以及运营的15款游戏已经全部办理了游戏申报备案手续，申请人的前述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申请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请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2014年，申请人的业务重点是开发手机游戏，2015年申请人为了丰富业务类型，拓展收入来源，开始同时进行游戏开发、运营和推广业务。

（四）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申请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申请人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有持续生产经营记录；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一）申请人及其前身分给网络有限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财

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合并口径）	1,171,583.44	32,725,411.40	37,234,706.30
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	-9,074,177.71	20,830,668.22	23,578,622.31
总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1,948,458.35	69,929,216.80	35,981,535.62
净利润（合并口径）	-4,891,523.58	5,324,170.93	2,747,954.09
主营业务收入	1,948,458.35	69,929,216.80	35,981,535.62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正中会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分给网络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赟，王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王赟的确认，除申请人及申请人控制的企业外，

王赞现时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李春红和创德投资，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申请人的股东”。

4.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王赞	董事长、总经理
贺杰	董事
孙伟强	董事
方锐	董事
李裕德	董事
姜洋	董事会秘书
王屏涛	监事会主席
李萍	职工代表监事
全毅	监事
叶珍连	财务负责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姓名	持股 (%)
王赞	持股 46.9449
李春红	持股 8.8652
创德投资	持股 5.4607

(3)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或对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智臻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伟强持有 4%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研发（不含生产）、网上销售：电器
2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伟强持有 26%的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策划服务
3	佛山市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伟强持有 99%的股权且任监事	通讯、计算机技术研发、咨询；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4	佛山市道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伟强持有 24%的股权且任经理	投资理财咨询，项目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5	佛山市创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伟强持有 2.5%的合伙份额	对商业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对工业、商业、教育及科技项目、文化传播项目进行投资
6	广州泓翼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李裕德持有 3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平面设计、包装、室内设计
7	广州富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建勇持有 5%的股权	咨询服务
8	中大黄埔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建勇任财务总监	教育培训
9	广州市逸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毛晟毅持有 33.4%的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物业管理
10	广州市逸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毛晟毅持有 33%的股权且任监事	商业、超市、贸易
11	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毛晟毅持有 100%的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2	广州天韵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毛晟毅持有33.33%的股权	KTV

5. 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及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博罗网络	100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推广；电脑动漫设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首映网络	8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3	超玩网络	1000	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4	平文网络	5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

首映网络为申请人参股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4%，首映网络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映网络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据申请人说明，首映网络后续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自制剧内容制作，与公司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的主营业务并不存在实质性冲突，且基于公司仅持股 2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赟无法通过公司间接控制首映网络。综上，首映网络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超玩网络是申请人的参股公司，申请人持股比例为 34%。超玩网络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存在部分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61541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报告期内平文网络是申请人的参股公司，申请人持股比例为 50%。平文网络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基于平文网络实际已经不再运营，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 14 日，平文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备案，同意公司注销。2016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天税通（2016）743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平文网络注销。2016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620165270184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请人的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完整。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分给有限不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报告期内，分给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742,949.02 元、1,058,177.66 元、311,491.00 元。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	-	-	403,065.33	20,153.27	-	-
其他应收款	王贇	-	-	-	-	387,279.61	19,363.98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	-	-	-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孙伟强	-	-	-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	-	-	-	3,3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朱耿焕	-	-	-	-	723,625.00	-
其他应付款	黄盛渊	-	-	-	-	626,862.00	-
其他应付款	王屏涛	5,00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贺杰	906.00	-	-	-	-	-
其他应付款	王贇	650.00	-	-	-	-	-

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回原支付给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利息 403,065.33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的余额为公司应付王屏涛、贺杰、王贇的报销款项，金额分别为 5,000.00 元、906.00 元、65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类款项仍然存在并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上述款项。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已做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合法、有效。

(四)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赟并不控制除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因此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申请人与超玩网络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超玩网络是分给网络有限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4%。超玩网络未实际经营，申请人也未对其进行实际注资。超玩网络的设立与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三）超玩网络”。基于超玩网络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无关联第三方梁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超玩网络 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梁伟平，同日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并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超玩网络虽然与申请人经营范围类似，有同业竞争的嫌疑，但事实上超玩网络并非分给网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实际经营，且申请人已将其所持有超玩网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影响。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其中 5 项目尚未发表。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14444745	暴走江湖	9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	14444987	暴走江湖	41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申请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由分给网络有限变更至申请人的相关手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中心网站的检索并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现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4 项，其中 5 项未发表。申请人正在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分给网络有限变更至申请人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1	2011SR003169	软著登字第 0266843 号	乐春秋 WEB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2	2011SR003151	软著登字第 0266825 号	逍遥剑仙 WEB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3	2011SR005146	软著登字第 0268820 号	XVIsion 游戏制作支持引擎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4	2011SR020198	软著登字第 0283872 号	河图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2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5	2011SR094839	软著登字第 0358513 号	合金弹头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6	2012SR027048	软著登字第 0395084 号	魔兽世界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	首次发表日	权利
7	2012SR026603	软著登字第 0394639 号	刀魂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1年12月 17日	全部 权利
8	2012SR027045	软著登字第 0395081 号	天魂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2年1月1 日	全部 权利
9	2014SR008228	软著登字第 0677472 号	热血江湖口袋版游 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3年12月 26日	全部 权利
10	2014SR196133	软著登字第 0865366 号	一路向西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4年11月 28日	全部 权利
11	2015SR070437	软著登字第 0957523 号	消灭宠物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2月 11日	全部 权利
12	2015SR067081	软著登字第 0954167 号	三国赛马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2月 28日	全部 权利
13	2015SR065241	软著登字第 0952327 号	祖玛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2月 28日	全部 权利
14	2015SR054760	软著登字第 0941846 号	倒霉熊大战泡泡龙 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2月 28日	全部 权利
15	2015SR065170	软著登字第 0952256 号	宠物萌萌消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2月 28日	全部 权利
16	2015SR067571	软著登字第 0954657 号	美女玩伴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3月2 日	全部 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	首次发表日	权利
17	2015SR066481	软著登字第 0953567 号	主公跑跑跑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3月3 日	全部 权利
18	2015SR144325	软著登字第 1031411 号	董卓快跑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4月 10日	全部 权利
19	2015SR101796	软著登字第 0988882 号	泡泡龙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4月 18日	全部 权利
20	2015SR116352	软著登字第 1003438 号	疯狂捕捉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6月5 日	全部 权利
21	2015SR163870	软著登字第 1050956 号	欢乐游戏厅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2 日	全部 权利
22	2015SR167995	软著登字第 1055081 号	欢乐德州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8 日	全部 权利
23	2015SR157591	软著登字第 1044677 号	末世危机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 20日	全部 权利
24	2016SR039154	软著登字第 1217771 号	开心百家乐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 28日	全部 权利
25	2016SR035719	软著登字第 1214336 号	欢乐象棋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11月0 日	全部 权利
26	2016SR039337	软著登字第 1217954 号	分给麻将游戏软件 麻将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 28日	全部 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	首次发表日	权利
27	2016SR039177	软著登字第 1217794号	董卓大魔王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7月 28日	全部 权利
28	2016SR037503	软著登字第 1216120号	欢乐牛牛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09月 15日	全部 权利
29	2016SR039144	软著登字第 1217761号	欢乐森林舞会游戏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08月 22日	全部 权利
30	2016SR038900	软著登字第 1217517号	分给炸金花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09月 18日	全部 权利
31	2016SR039153	软著登字第 1217770号	分给斗地主游戏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11月 14日	全部 权利
32	2016SR034841	软著登字第 1213458号	爱书应用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5年12月 30日	全部 权利
33	2012SR102982	软著登字第 0471018号	三国群英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34	2015SR117707	软著登字第 1004793号	热血沙城手机游戏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35	2015SR137740	软著登字第 1024826号	全民屠龙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36	2013SR049524	软著登字第 0555286号	妖精尾巴游戏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	首次发表日	权利
37	2013SR042895	软著登字第0548657号	西游天魂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8	2016SR130325	软著登字第1308942号	卡牌五虎将游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 10日	全部权利
39	2016SR130323	软著登字第1308940号	剑雨情缘游戏软件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 10日	全部权利
40	2016SR127937	软著登字第1306554号	三国群英塔防游戏 软件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 日	全部权利
41	2016SR126341	软著登字第1304958号	花花宝典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 25日	全部权利
42	2016SR122736	软著登字第1301353号	蜀门修真游戏软件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 10日	全部权利
43	2016SR101520	软著登字第1280137号	分给游戏中心平台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 28日	全部权利
44	2016SR079839	1258456	路飞打泡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 18日	全部权利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拥有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已经或者正在变更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对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检索并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1	粤 ICP 备 11076812 号-1	http://www.fengei.com/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分给网络股份	中国万网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取得的技术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构成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事项，申请人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二）租赁房屋情况

经检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分给网络股份	广州市怡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1-506 室	543	2016. 1. 1-2016. 12. 19 月租金 22311. 00 元； 2016. 12. 20-2017. 12. 19 月租金 23426. 4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	罗清	余睿/肖勇	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3 栋 802	121. 18	7877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1-506 室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出租方广州市怡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能提供房产证，但是广州棠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办公场所的《用地批准书》（编号为穗国土建用字[2000]第 578 号），建设项目为工业、厂房，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村留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

分给网络有限、广州市怡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祥公司）与广州棠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下公司）三方共同出具《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确认函》，确认以下内容：

（1）怡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桂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租用棠下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1—50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43 m²），现棠下公司同意怡祥公司将该物业转租给分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怡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桂祥与分给公司签订三份《租赁合同》，租赁期分别：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内部合同，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办理工商变更合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服务费合同。

（3）钟桂祥系怡祥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怡祥公司对钟桂祥签署上述《租赁合同》行为予以追认，该物业原租赁行为以及转租行为均为怡祥公司之公司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对怡祥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租赁办公场所产权不明可能导致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者被撤销风险。但分给网络有限、怡祥公司与棠下公司已出具确认函，棠下公司同意怡祥公司将上述办公场所转租给分给网络有限，同时基于公司为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上述租赁办公场所权属瑕疵致使搬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就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因租赁厂房权属瑕疵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办公场所权属不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博罗网络所在办公场所是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清与出租方签订。罗清为设立博罗公司与承租方签订合同，且博罗网络已经实际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出租方提供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76238 号”房产证，足以证明出租方享有该房屋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无权出租该房屋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电子设备	282,682.90	122,215.75
合计	282,682.90	122,215.75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结合申请人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报告期内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金额 13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框架性合作协议、框架性合作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及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2016 年 1-3 月	现在（北京） 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	支付渠道	聚合产品单笔 2%，接入服务 费 2000 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北京泰和纬 度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 发布	2,050,000.00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广州三七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游戏联合 运营	可分配收入的 分成比例以产 品确认单为主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在 履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上海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推广	CPA:结算金额 =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2018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
	乐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按竞价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 =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2017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北京网罗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按竞价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中天会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 =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按竞价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7日-2017年6月6日	正在履行
	北京青柠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合运营	对方获得游戏充值收入* (1-5%)*5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云天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 =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正在履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深圳艺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避开	游戏联合运营	对方获得游戏充值收入*40%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2017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木蚂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23日	正在履行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按竞价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2017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深圳市深蓝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广州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分成结算: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得运营收入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北京泰和纬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发布	1,582,000.00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02日-2015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北京泰和纬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发布	975,000.00	2015年10月6日	2015年10月6日-2015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北京泰和纬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发布	2,541,00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北京泰和纬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广告发布	710,50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1日	履行完毕
	北京爱风世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上海市飞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广州市源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效安装激活量*有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2016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发布、推广	分成结算: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得运营收入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结算方 式	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履行 情况
2014 年度	深圳市稳速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 带宽	180,000.00	2013年11月 20日	2013年11月 20日-2014年 11月19日	履行 完毕
	广州粤飞数 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 带宽	138,000.00	2015年11月 27日	2015年11月 27日-2016年 11月27日	正在 履行
	深圳捷盛昌 科技有限公 司	产品发 布、推广	CPA:结算金额 =有效安装激 活量*有效安 装激活单价	2014年6月8 日	2014年06月 08日-2016年 06月07日	正在 履行
	上栗县福安 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000.00	2014年3月1 日	2014年03月 01日-2015年 02月28日	履行 完毕
	广州市云图 动漫设计有 限公司	美术制作	按需求工作量 计价	2013年6月27 日	2013年06月 27日-2018年 08月30日	正在 履行
	深圳市逆风 行科技有限 公司	美术制作	按需求工作量 计价	2014年5月4 日	2014年05月 04日-2017年 06月3日	正在 履行

(2)销售合同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方 式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2016年 1-3	江苏易乐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激活量*单价 (按包大小确认)	2016年2月 15日	2016年2月 15日-2018 年2月15日	正在 履行
	上海指禅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激活量*单价 (按包大小确认)	2016年2月 15日	2016年2月 15日-2018 年2月15日	正在 履行
	上海都玩网络	游戏	CPA:结算金额=有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正在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方 式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效激活量*单价 (按包大小确认)	15日	15日-2018 年2月15日	履行
	嘉兴傲游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激活量*单价 (按包大小确认)	2016年2月 15日	2016年2月 15日-2018 年2月15日	正在 履行
	台湾迅鸟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港澳 台独 家代 理	授权金6万美金+ 净收入25%分成款	2016年3月 11日	2016年3月 11日-2018 年3月10日	正在 履行
2015年 度	上海佩赞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分成结算:按照约 定的分成比例获 得运营收入	2015年9月 15日	2015年9月 15日-2017 年9月14日	正在 履行
	广州朱雀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运营	分成结算:按照约 定的分成比例获 得运营收入	2014年11月 4日	2015年1月1 日-2016年 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深圳市酷鸽无 线技术有限公 司	游戏 运营	分成结算:按照约 定的分成比例获 得运营收入	2014年11月 30日	2014年12月 1日-2015年 11月30日	履行 完毕
	上海草花互动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激活量*6元	2015年2月 27日	2015年2月 27日-2016 年2月28日	正在 履行
	成都简乐互动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激活量*6元	2015年3月 24日	2015年3月 24日-2016 年3月23日	正在 履行
	厦门创想无线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游戏 推广	CPA:结算金额=有 效安装激活量*有 效安装激活单价	2015年6月1 日	2015年6月1 日-2016年6 月1日	正在 履行
	广州锋潮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推广	有效激活量*5元	2015年6月5 日	2015年6月5 日-2016年6 月5日	正在 履行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市搜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有效激活量*2元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经营	授权金和持续版 税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09日	正在履行
	广州市伍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经营	授权金和持续版 税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2016年	正在履行
	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 供支付功 能	按照约定的分成 比例获得运营收 入	2015年7月1 日	2015年7月1 日-2016年7 月1日	正在履行
	广州精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 供支付功 能	(系统总统计金 额-万投成本) *50%	2015年7月 30日	2015年7月 30日-2016 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外包 服务	22,000.00	2015年3月1 日	2015年3月1 日-2015年3 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 度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经营	授权金和持续版 税	2013年11月 19日	2013年11月 19日-2016 年11月18日
	四川日报网络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技术服务费 /45,000.00元	2013年1月7 日	2013年1月7 日-永久有效	正在履行
	广州乐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	授权金和持续版 税	2014年2月 15日	2014年2月 15日-2016	履行完毕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经营			年2月14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供支付及推广功能	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得运营收入	2012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分给网络股份	广州市怡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7号501-506室	543	2016.1.1-2016.12.19月租金22311.00元; 2016.12.20-2017.12.19月租金23426.40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19日
2	罗清	余睿/肖勇	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	121.18	7877元	2014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9日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1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息借款,且借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转账结算	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所列示重大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428,143.2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9.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09,180.5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皓思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1,491.29	1 年以内	58.71	12,574.56
广东粤政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2,393.00	1-2 年	21.57	92,393.00
广州市怡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74,480.00	1 年以内	17.39	3,724.00
路静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17	250.00
罗清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4,779.00	1 年以内	1.12	238.95
合计	-	-	428,143.29	-	99.95	109,180.51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分给网络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申请人及其前身分给网络有限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所述。

（三）经查验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未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四) 经查验并经申请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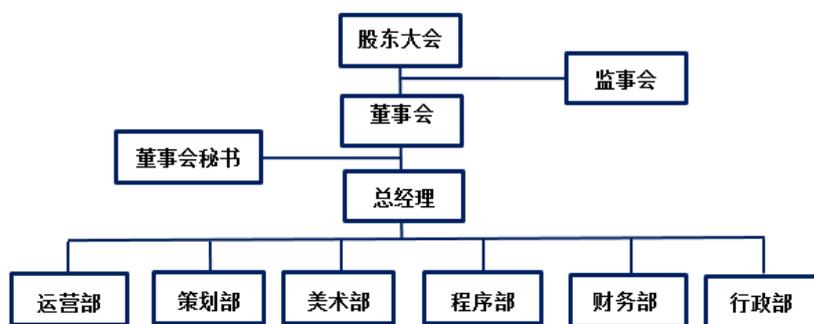
经查验, 2016年3月3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申请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申请人陈述并经查验, 申请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设立了运营部、策划部、美术部、程序部、财务部、行政部等机构;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申请人具备健全有效的组织机构。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制订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已制订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提供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能按《公司法》及申请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虽然申请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以前存在届次记录不清等瑕疵，但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赞	董事长、总经理	-
贺杰	董事	-
孙伟强	董事	在佛山市道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佛山市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在佛山市智臻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锐	董事	-
李裕德	董事	在广州泓翼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姜洋	董事会秘书	广州首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屏涛	监事会主席	-
李萍	职工代表监事	-
全毅	监事	-
叶珍连	财务负责人	-

自分给网络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二)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现任董事简历

王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游戏橘子数位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创意鹰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策划/数值策划；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制作人/主策划；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独立游戏制作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筹备分给公司及团队；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贺杰，公司董事，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重庆浩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东捷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州兆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东天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火石软件（广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游之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运营总监兼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兼运营总监，任期三年。

孙伟强，公司董事，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广东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医院，任肿瘤内科住院医师及主治医师；2001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道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方锐，公司董事，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州华之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游戏策划；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州游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广州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深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职位；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产品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任期三年。

李裕德，公司董事，男，1977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绘画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指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香港 I BE ONE 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州网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7年1月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网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奇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美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兼美术总监，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2. 现任监事简历

王屏涛，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3年7月毕业于清远市连南三江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游戏策划；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移动应用开发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萍，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6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玩具与游戏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州微启软件有限公司任游戏开发策划；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广州游之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运营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全毅，监事，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南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5月就职于广东惠州凌田教育学校，任教师；2001年5月至10月就职于广州瑞达通信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上海南方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州光通通信有限公司，任IT主管；2005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州宜通通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任运营维护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任期三年。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游戏橘子数位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创意鹰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策划/数值策划；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制作人/主策划；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独立游戏制作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筹备分给公司及团队；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姜洋，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策划/网易内刊主编；2010

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网络有限，担任策划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叶珍连，财务负责人，女，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0年12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广州赛红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分给网络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0年分给网络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自2010年分给网络有限设立时起至2015年3月，王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由贺杰担任。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王赟、贺杰、孙伟强、方锐、李裕德五人，王屏涛、李萍、全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王屏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综上，根据申请人说明、《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对本次股票挂牌不产生实质影响，且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申请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一）申请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共有员工 43 人，均是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申请人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社险粤字 7117658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目前公司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外 5 名员工为 2016 年 4 月、5 月入职员工，由于该 5 名员工需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申请人将在该 5 名员工社保转移手续办妥后缴纳该 5 名员工社保。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分给申请人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编号：71176584），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6 年 5 月参加保险人数共 40 人。目前，未发现申请人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申请人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另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赞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申请人虽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

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现申请人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博罗网络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博罗网络共有员工14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其中为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6年5月13日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险核查证明》，博罗网络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做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博罗网络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方面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已依法在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分给网络有限自2015年7月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3%变更为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申请人子公司博罗网络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增值税税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明确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子公司于2015年度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等政策，公司经认定属于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 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申请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19日开具“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551、100552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开具“穗天地税涉密〔2016〕0220005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在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成都高新

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博罗网络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形。

十九、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和推广手机游戏。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行业，申请人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环评以及验收手续以及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未发现申请人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申请人以及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公司以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经营，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 年 2 月 18 日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0160002《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分给网络有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2016 年 5 月 11 日，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0160027《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分给网络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天河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 2016-082 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博罗网络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申请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说明》，说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是专业技术服务等，不涉及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博罗网络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该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博罗网络经该局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复函》，经查，分给网络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未发现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而被文化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申请人确认及核查，申请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

申请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推荐机构。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聘请的推荐机构与申请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乐安
谢乐安

经办律师 谢乐安
谢乐安

陈慧婷
陈慧婷

赵国英
赵国英

2016年 7月 15日